

# 中国人民银行迪庆州分行（金融稳定科）

迪银稳〔2024〕1号

签发人：李建刚

## 迪庆州分行关于 2023 年度 法治央行建设自评估情况的报告

按照法治央行建设五年规划要求，迪庆州分行认真对照评估指标，切实组织开展 2023 年度法治央行建设自评估工作。本次自评估得分 104 分，其中加分 2 分、扣分 1 分。现将具体情况汇报如下。

**一、立法和决策的合法性方面（总分 15 分，自评估得分 15.5 分，扣分 0.5 分，加分 1 分）**

1. 积极参与金融法律法规立法工作（总分 4 分，自评估得分 4 分）

迪庆州分行党委高度重视法治央行建设工作，法律事务部门积极参与上级行及地方立法工作，按照要求及时做好立法征求意见反馈，以基层央行金融视角做好参谋工作。2023年，按照要求反馈意见建议共12份，未出现重大失误事件。

2.制定规范性文件合法，符合《中国人民银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与管理规定》等相关规定（总分7分，自评估得分7分）

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和管理规定》，做好规范性文件的立项、起草、审查、决定、公布、修订、废止、解释等工作。一是完成对系统内规范性文件清理自查，按时上报清查情况，未发生规范性文件与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工作实际等相抵触和不符的情况。二是将规范性文件管理与地方党委政府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机结合，将规范性文件的管理端口前移，加强规范性文件的法制审核，并形成长效机制。2023年度，迪庆州分行无规范性文件。

3.制定有关中央银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优化金融服务、加强金融监管等重大政策措施的评估机制（总分4分，自评估得分3.5分）

迪庆州分行在《中共中国人民银行迪庆州中心支行委员会决策重大事项议事规则》《中国人民银行迪庆州中心支行行长办公会议、行务会议、行领导专题会议管理办法（试行）》2个制度中均对民主集中制、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制定印发《关于成立中国人民银行迪庆州中心支行决策咨询论证专

家库的通知》（迪银办发〔2021〕57号），设立人民银行银行决策咨询专家库。2023年未制定涉及辖区经济、金融发展和社会公众利益，人民银行自身发展和重大利益规则的政策及措施。

**存在问题：**未制定本行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重大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扣0.5分。

4.推行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加分项，自评估得分1分）

迪庆州分行积极强化对公权力的制约监督，结合工作及履职实际，于2021年7月修订印发《中国人民银行迪庆州中心支行机关公权力清单》和《中国人民银行迪庆州中心支行机关工作人员行为负面清单》（迪银党办〔2021〕10号），加1分。

## **二、执法活动合法性（总分45分，自评估得分45分）**

5.规范实施行政许可（总分8分，自评估得分8分）

**一是**制定并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实施动态化管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工作的通知》（银办发〔2017〕121号）要求，推进行政许可标准化，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服务指南（含流程图）并在本单位一楼大厅向社会公布《办理人民币银行核准类结算账户开户流程图》《开立备案类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流程图》，开展行政许可标准化监督检查1次，累计发现存在问题4个，现均已整改完毕。**二是**严格按照行政许可实施程序办理行政许可，2023年累计完成行政许可核查1052项（其中，账户新开立440项，账户变更237项，账户撤销374项，

国库集中收入代理银行资格认定 1 项），不存在违规收取费用行为。**三是**严格按照《关于落实单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行政许可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昆银办发〔2017〕6 号），通过云南省分行门户网站完成行政许可信息公示。

6.依法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总分 12 分，自评估得分 12 分）

2023 年，迪庆州分行因无符合执法检查条件的法人机构，故未开展综合执法检查。

7.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总分 2 分，自评估得分 2 分）

切实增强日常依法行政工作效能，累计组织开展执法案卷评议 1 次，行政许可标准化监督检查 1 次，现场法律督导 1 次。

8.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总分 11 分，自评估得分 11 分）

2023 年，迪庆州分行未发生行政处罚。

9.严格执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律审核制度（总分 4 分，自评估得分 4 分）

严格执行综合执法检查程序，在检查过程中，严格审核执法检查文书法治审核、行政处罚文书法治审核制度。2023 年，未做出重大执法决策、未发生举报事件。

10.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金融违法行为举报处理操作指南》（总分 1 分，自评估得分 1 分）

2023 年，迪庆州分行未发生举报事件。

11.创新人银行行政执法方式（加分项，自评估得分 0 分）

2023 年，迪庆州分行未开展行政执法。

12.健全行政执法人员管理制度（总分6分，自评估得分6分）

一是迪庆州分行严格执行《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工作人员取得行政执法资格法律培训及考核办法》，以行政执法资格培训考核通过为标准取得行政执法资格。印发《中国人民银行迪庆州中心支行执法人员日常考核管理办法》，切实加强日常管理与考核工作。在执法证申领、使用登记、日常管理、审核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国人民银行执法证管理办法》，2023年度，迪庆州分行全辖共完成执法证申领7人，执法证注销2人。截至2023年末，迪庆州分行及辖内县支行执法证持有人数为61人。二是2023年度未发生对外执法事项，执法人员不存在不合法不合规使用执法证的情形。

13.全面推进人民银行政务公开（总分1分，自评估得分1分）

2023年，迪庆州分行切实对依法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按规定进行公开，未发生依申请公开事项。

### **三、依法做好复议和诉讼工作（总分11分，自评估得分11分）**

14.加强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工作（总分6分，自评估得分6分）

迪庆州分行建立有行政复议委员会并制定有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制度。2023年，迪庆州分行未发生行政复议案件。

15.加强人民银行应诉工作（总分4分，自评估得分4分）

2023年，迪庆州分行未发生行政诉讼案件。

16.加强信访工作（总分1分，自评估得分1分）

2023年，迪庆州分行未发生信访案件。

#### **四、加强法律意识和保障（总分32分，自评估得分31.5分，扣分0.5分）**

17.加强人民银行各级行党委对法治央行建设的领导（总分3分，自评估得分3分）

一是在法治央行建设中坚持党委统一领导，谋划和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建立了以党委书记、行长为组长的依法行政领导小组并制定工作机制，明确了工作职责。二是严格贯彻《中国人民银行迪庆州中心支行法治央行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迪银发〔2022〕52号），落实党委和相关部门关于法治央行建设的职能分工。年度向党委主动报告本行依法行政和法治央行建设工作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消除制约法治央行建设的体制机制障碍。

18.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总分3分，自评估得分3分）

迪庆州分行主要负责人积极履行推进法治央行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将建设法治央行摆在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2023年，党委分上下半年听取本行法治央行建设工作情况并提出工作部署，年底向全行职工进行主要负责人述法，未发生因不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追究主要负责人责任事件。

19.完善人民银行内部监督机制（总分1分，自评估得分1分）

迪庆州分行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印发《中国人民银行迪庆州中心支行工作人员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实

施办法（试行）》（迪银党办〔2019〕8号），形成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行政问责和追究常态化机制。2023年，未发生业务及管理中的严重内控风险。

#### 20.自觉接受外部监督（总分1分，自评估得分1分）

迪庆州分行党委切实通过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专题会议、对分管部门开展党风廉政检查、警示教育等方式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主体责任。2023年，积极配合云南省分行党委巡察“回头看”工作并对存在问题进行“地毯式”整改，未出现舆情风险事件。

#### 21.加强对人民银行领导干部职工的法治教育培训（总分6分，自评估得分6分）

一是领导干部通过党委会集中学习及中心组理论学习每年对宪法以及与人民银行业务密切相关的各项法律法规进行集中学习。二是建立行政执法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组织行政执法人员积极参与云南省分行金融业务法律知识及执法技能培训。三是开展全行职工《民法典》专题知识讲座，对工作和生活中易接触、易发生、易受侵害的知识点以“法条+案例”的形式进行重点讲解和普及。四是积极通过人民银行远程培训系统、学习强国APP开展法治教育培训，有效提升干部职工法治意识和法治能力。

#### 22.强化考核评价和督促检查（总分5分，自评估得5分）

迪庆州分行党委法治央行建设始终贯穿于日常监督管理中，将法治建设纳入“八小时外管理”、县支行年度考核，引导

和监督本单位模范遵守宪法法律。2023年，迪庆州分行未出现干部职工违法违规行为。

23.加强理论研究、典型示范和宣传引导（总分2分，自评估得分1.5分）

迪庆州分行积极参与法治央行课题调研约稿，按时上报调研课题文章，为法治央行建设提供理论决策和参考。2023年累计上报金融法治信息28篇次，上报调研1篇次。其中省分行金融法治工作动态采用8篇次。

**存在问题：**依法行政理论研究和示范点建设探索力度不够，扣0.5分。

24.加强普法工作（总分3分，自评估得分3分）

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结合迪庆州分行“八五普法”规划及方案，借助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落实数字化宣传要求，不断丰富普法形式和内容，以《宪法》《民法典》、防范非法集资、人民银行金融法律法规知识为重点，采用集中宣讲，咨询解答，拍摄宣传片，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等形式，通过与迪庆州“藏历新年”“二月八”、“赛马节”、“3.15”、“5.15”、“6.14”等节日节点相结合开展主题宣传活动，有效提升金融法治素养，营造了我省重点涉藏州民众“学法、懂法、用法”的良好环境。

25.落实人员及经费保障（总分8分，自评估得分8分）

一是通过整合全行法律专业人员及持有法律资格证人员，鼓

励跨部门兼岗，成立迪庆州分行法律工作小组，有效提升整体依法行政能力和水平。二是积极协调财务支持，续聘昆明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外聘法律顾问，所需经费纳入本单位资金预算，按年度足额拨付，持续提升法律服务水平和能力。三是严格合同审核把关，切实对提交法律部门的每一份合同的主体、内容、条款等要素进行严格审核，使权力、义务对等，条款规范、约定明确，未发生因合同审核不严而造成的重大损失事件。2023年，共完成合同审核39份，出具法律意见书39份。

## 五、创新性指标（自评估得分1分）

（一）创新普法宣传模式，围绕滇川藏交界少数民族聚居区法治需求，聚焦多民族、多宗教、贫弱群体等重点人群，紧盯基层法治建设神经末梢，积极创建基层央行金融法治宣传文化品牌。通过“紧跟时代步伐，线上普法擘画数字化宣传新格局”“紧随民族传统，文艺普法厚植金融法治群众基础”“紧盯州情特点，寺院普法筑牢平安边界建设防线”“紧贴群众需求，农村普法蓄力乡村振兴政策动能”四轮驱动实现金融普法宣传由单项式、灌输式向互动式、场景式传播的转变，有效增强群众参与感、获得感和体验感，普法宣传更接地气，更具实效。

（二）根据上级行关于金融法治调研重点安排，结合在我国目前的金融领域实践中，除证券业外，“吹哨人”制度尚未形成相对成熟完整的立法模式，无法成为金融监管与金融生态治理的常态化可行性选项，撰写调研《建立金融风险处置中吹哨人制度

研究》，从金融风险处置领域“吹哨人”概念、“吹哨人”制度设置之必要性及“吹哨人”制度设置需要注意的事项等方面进行研究探讨。

中国人民银行迪庆州分行金融稳定科

2024年2月22日

(联系人：和文丽,联系电话：0887-8223485)

---

内部发送：谢灿东副行长，办公室，金融稳定科，存档。

---

中国人民银行迪庆州分行办公室

2024年2月22日印发